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822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远夏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426号岩大房文苑大厦20楼207642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鼎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首饰用小饰物；链（首饰）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首饰配件；银制工艺品；制首饰用珠子；表